关于启用本、专科学生

留校续读备案表、申请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规范本、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，教务处对原《本、专科生留校续读申请表》进行了重修修订，决定从即日起启用《本、专科学生留校续读备案表》、《本、专科学生留校续读申请表》，原《本、专科生留校续读申请表》不再使用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《本、专科学生留校续读备案表》

附件2：《本、专科学生留校续读申请表》

2016年3月4日

内蒙古师范大学

附件1：

本、专科学生续读备案表

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专业和班级 |  | 已修学分 |  | 所差学分 |  |
| 是否在校 |  | 在校编入的专业和班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原因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 | 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教务处存档，一份由学院存档。

 2.联系电话必须保证在校续读期间畅通。

3.以上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准确。

4.该表适用于超出规定学制年限2年内申请续读的学生使用。

5.办理时间：每年7月毕业审核工作结束后一周内

 内蒙古师范大学

附件2：

本、专科学生续读申请表

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专业和班级 |  | 已修学分 |  | 所差学分 |  |
| 是否在校 |  | 在校编入的专业和班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原因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 | 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领导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主管校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教务处存档，一份由学院存档。

 2.联系电话必须保证在校续读期间畅通。

3.以上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准确。

4.该表适用于超出规定学制年限2年以上申请续读的学生使用。

5.办理时间：每年8月下旬开学后两周内。